

# 桃園市場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第 1~5 招考)公告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 1-5 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版

壹、甄選名額：正職廚工 1 名。（備取數名）

貳、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第 1 招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12:00 止。 2. 面試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13:00。 3. 錄取公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 20:00 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若名額額滿後，將不再甄選。
第 2 招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 12:00 止。 2. 面試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 14:00。 3. 錄取公告：於 113 年 4 月 18 日 20:00 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第 3 招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12:00 止。 2. 面試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 14:00。 3. 錄取公告：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20:00 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第 4 招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12:00 止。 2. 面試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14:00。 錄取公告：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20:00 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第 5 招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12:00 止。 2. 面試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14:00。 3. 錄取公告：於 113 年 4 月 26 日 20:00 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參、報甄選資格：

- 一、 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 二、 具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尤佳**。
- 三、 國民小學以上畢業。
- 四、 男女不拘（男需役畢）。
- 五、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並自行負擔部份費用。
- 六、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應附離職同意書）。
- 七、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者。
- 八、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肆、廚工工作準則：

- 一、 工作內容
  - (一) 上課日應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二)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

於各班餐車上，並清理廚房、乾料室、儲藏室、截油槽、廚房週遭環境等。

- (三)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並消毒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資源回收。
- (四) 菜餚清洗、處理、烹飪及調理作業。
- (五) 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 (六)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七)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 (八) 協助留檢取樣。
- (九) 協助訂購乾貨料、米糧、鍋爐清罐脫氧劑等，另有短少食材、乾貨料、米糧、鍋爐清罐脫氧劑等，務必立即與廠商連繫，且依照營養師、午餐秘書指派工作事項。
- (十) 協助回收廚餘、廢油之連絡。
- (十一) 下班前，需廚房環境檢查及廚房設備關閉，並填妥好各式廚房表單。
- (十二) 配合學校午餐供應方式變動，到他校協助烹調、配送、清潔等相關工作。
- (十三) 寒暑假若要到班(應依學校規定)，配合衛生組長安排校園清潔等相關工作。
- (十四) 臨時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學校上課日 7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依實際學校規定為主)，每日工作 8 小時。
- (二) 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特殊情況需配合上班。
- (三) 雇用聘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工作地點：本校(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二段 100 號)。

## 三、請假規定：

- (一)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 (二) 職務代理：
  1. 公、差假薪資照給，另聘代理人員。
  2. 事假扣當日薪資，病假一年 30 日內給半薪，婚、喪、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四、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 (一) 蔬果清洗要確實。
- (二)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 (三)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 (四)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須佩戴口罩。
- (五)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
- (六)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 (七)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 (八)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 48 小時後始得清理。

伍、報名及面試地點：

- 一、報名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學務處(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二段 100 號)。
- 二、面試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 三、聯絡人：張藝馨營養師。
- 四、電話：(03)4316360 分機 722。
- 五、傳真：(03)4812981。

陸、報名方式：

- 一、親至本校「學務處」營養師領取紙本或學校網站下載。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於報名時間(上班時間)，本人或委託人以信封或公文封繳交瑞塘國小學務處。
- 二、親自或委託人至本校報名，甄選報名表：並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一)
- 三、繳驗證件(各證件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私章，留存本校)：國民身分證、中餐技術士證照(丙級以上)、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健康檢查證明(半年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X光、肝炎、梅毒血清、皮膚病等項目，亦可於錄取後 1 週內提出，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則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其他專長、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二)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柒、甄選方式：學經歷：20 分(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面試 80 分。

- 一、學歷 5%：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
- 二、中餐烹調及格證書 10%：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 分，丙級者 5 分。
- 三、經歷 5%：(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按月累計每滿 1 年以上者(含 1 年，未滿 1 年不給分，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1 分，每增一年加 1 分。
- 四、面試 80%(內容含食品衛生知識、溝通能力、廚藝說明、廚房設備操作及工作經驗及其他)，廚藝實做待錄取後進行，廚藝實作若評分不及格，則由次一高分者遞補之。
- 五、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 六、如有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試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捌、錄取聘用及薪資：

- 一、成績計算以序位法錄取，其餘列冊候用。錄取名單確定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學校網站。
- 二、依照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薪資按月計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修正為新台幣 27470 元整)。

玖、取消錄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如

下：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 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九、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壹拾、 其他：

- 一、 錄取人員，需於指定上班日 2 週內補齊證件，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之。
- 二、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得延後舉行，並請來電洽詢之，以確定甄試確切日期。
- 三、 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報名時記得索取委託書（附件三）、評審評分表（附件四）。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 次第 \_\_ 招考午餐廚房正職廚工公告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證照字號				
現 職				
廚 師 相關經歷 (若無，仍需 填寫其他工 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資 格 審 查 表 (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供食品餐飲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交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交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廚師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參加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所辦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第\_\_\_\_招考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逾期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且個人無刑案紀錄之證明，若報名無立即提供畢業證書，俟錄取後，盡快補正，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_\_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第\_\_招考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 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

第 \_\_\_ 招考公告書面暨口試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結果 (編號)					備註
		(1)	(2)	(3)	(4)	(5)	
一	學經歷 (20%)						學歷、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
二	食品衛生知識 (20%)						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
三	溝通能力 (20%)						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能力。
四	工作能力 (30%)						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
五	其它 (10%)						其他詢答之表現。
	總分						
	敘位結果						

◆ 評分方式：

壹、學經歷：20 分（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

一、學歷（5 分）：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

二、中餐烹調及格證書（10 分）：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 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 分，丙級者 5 分。

三、廚工經歷：（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按月累計每滿 1 年以上者〈含 1 年，未滿 1 年不給分，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5 分。

貳、面試：80%（內容含食品衛生知識、溝通能力、工作能力及其他）。

參、特殊加分規定（2 分）：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肆、如有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試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評審委員簽名：

## 評審評分表及說明

### 一、面試規定

- (一) 現場答詢：每人答詢十分鐘。
- (二)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
- (三) 根據總評分法加總審查及口試成績，評分結果依高低排名順序候用。若經錄取者有棄權或未能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者，將依順位遞補。

### 二、面試流程

- (一) 主持人說明。
- (二) 評選：
  - 甲、答詢（每人答詢各十分鐘，等候報告者應迴避。）
  - 乙、評選委員討論及溝通、評分。
  - 丙、計分。
  - 丁、決議。